

# 適性入學宣導

114年2月8日星期六

地點：四樓會議室

09:00~09:30 免試入學申請及學校輔導措施說明  
光明國中校長暨註冊組長

09:30~10:10 技職教育與多元進路分享  
臺中高工黃尚煜校長

10:10~10:50 高中教育與未來發展分享  
文華高中黃偉立校長

10:50~11:10 新五專運動 孩子新未來

中臺科大林政運動學務長

11:10~11:30 Q & A 時間

★本校當日提供停車位

★歡迎關心國中教育會考及未來學校選擇的家長報名  
參加，一同了解升學進路、擘畫未來！

承辦人：  
輔導室資料組李組長 04-23756287#742



# 免試入學申請及學校輔導措施 說明



台中一中 19位

台中女中 11位  
(一位達錄取標準)

興大附中 18位

文華高中 7位

台中二中 23位

公立高中前五志願共 78人

感謝師長教導與家長支持  
家長委員會會長吳哲璁暨全體委員恭賀

明日之星就是您的孩子



# 114年度 適性入學宣導

臺中市立光明國中

教育會考

藝才班

適性安置

就學區

完全免試

## 超額比序

特色招生

實用技能班

優先免試

技優甄審

科學班

聯合免試

體育班



# 高中職免試入學就學區

-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分為15個就學區
- 基北區、桃連區、竹苗區、**中投區**、彰化區  
雲林區、嘉義區、臺南區、高雄區、屏東區  
宜蘭區、花蓮區、臺東區、澎湖區、金門區
- 國中學生應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就學區參  
加免試入學。
- 因戶籍遷徙或其他特殊理由，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變更就學區**。



# 招生名額

臺中一中

臺中女中

790

615

25567



# 114年度 適性入學宣導

臺中市立光明國中

教育會考  
藝才班

適性安置

就學區

完全免試

優先免試

## 超額比序

特色招生

實用技能班

技優甄審  
科學班

聯合免試

體育班

# 超額比序

依本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  
對照表之比序項目、條件及順序  
進行比序，序位高者優先錄取。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志願序積分 (30分)	第1至10個志願序30分 第11至20個志願序29分 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28分	30分	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10個志願序為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連續選填同校不同類科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
	就近入學積分 (10分)	符合中投區免試就學區者10分 符合中投區共同就學區者10分	10分	
	扶助弱勢積分 (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3分	1. 偏遠地區給分條件：應同時符合 (1)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偏遠學校，符合全校12班(含)以下，或入學當年度全校學生人數360人(含)以下者。 (2)國民中學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 經濟弱勢係領有參加免試入學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中低、低收入戶證明之有效文件者。
多元學習表現 積分 (27分)	均衡 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3分； 四領域皆符合者12分。	12分	1.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各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2. 採計國民中學前五個學期。
	德行 表現	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	5分	1.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民中學認證。 2.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3.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未滿者不予計分。第六學期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 <a href="#">114/4/30</a> )。
	無記過 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6分；錯過後無懲處紀錄者6分；錯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3分。	6分	1. 依錯過後計算(不得功過相抵)。 2. 3次警告折算1次小過。 3.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 <a href="#">114/4/30</a> )。
	獎勵 紀錄	大功每次3分；小功每次1分； 嘉獎每次0.5分。	4分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 <a href="#">114/4/30</a> )。
	教育會考表現 積分(30分)	「精熟」者每科得6分； 「基礎」者每科得4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30分	本積分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之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總積分		100分	

志願序	上限30分	第1-10志願序 30分	第11-20志願序 29分	第21-50志願序 28分
		該志願序校科同分。(連續選填同一學校不同科者皆為同一積分)		
就近入學	上限10分	符合中投區免試就學區者10分 符合中投區共同就學區者10分		
扶助弱勢	上限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地區學校) <b>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b> <b>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b> (經濟弱勢係領有參加免試入學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中低、低收入戶證明之有效文件者。) (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偏遠學校，符合全校12班(含)以下，或入學當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360人(含)以下)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上限12分	健體、藝文、綜合、科技四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每一領域可得3分。 <b>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b>	
	德行表現	上限5分	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 1.由國中認證。 2.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3.任一學期累積校內服務學習滿6小時者給1分。 <b>採計到114年4月30日</b>	
	無記過紀錄	上限6分	無處分紀錄及或銷過後無徵處紀錄者6分； 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3分。 依銷過後計算，不得功過相抵。3次警告折算1次小過。 <b>採計到114年4月30日</b>	
	獎勵紀錄	上限4分	大功每支3分；小功每支1分；嘉獎每支0.5分。 <b>採計到114年4月30日</b>	
教育會考表現	上限30分	'精熟'者每科得6分；'基礎'者每科得4分；'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總分		100分		



# 114年度 適性入學宣導

臺中市立光明國中

完全免試  
超額比序

藝才班

適性安置

就學區

優先免試

優先免試

技優甄審  
科學班

## 教育會考

特色招生

實用技能班

聯合免試

體育班

臺北考區

10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101058828

考生姓名：蘇○○

切勿汙損條碼



科 目	等級或級分	等級或級分說明	
國 文	精 熟 (A <sup>++</sup> )	能具備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並能深入的理解文本內容、評鑑文本的內容與形式。	
英 語	精 熟 (A <sup>+</sup> )	閱 讀 精 熟	能整合應用字詞、語法結構及語用慣例等多項語言知識；能理解主題較為抽象、訊息或情境多元複雜、語句結構長且複雜的文本，指出各類文本的主旨、結論與作者立場等重要訊息，並從文本結構、解釋或例子等做進一步的推論或評論。
		聽 力 基礎(含以上)	能聽懂日常生活主題、訊息單純的短篇言談，指出言談的主旨與結論等重要訊息，並從言談中明顯的言語及其他如語調與節奏等線索做出簡易推論。
數 學	基 礎 (B <sup>++</sup> )	理解基本的數學概念、能操作算則或程序，並應用所學解題。	
社 會	精 熟 (A <sup>+</sup> )	能廣泛且深入的認識及了解社會科學學習內容，並具有運用多元的社會科知識之能力。	
自 然	精 熟 (A <sup>+</sup> )	能融會貫通學習內容，並能運用所培養的能力來解決需要多层次思考的問題。	
寫作測驗	六級分	寫作能力精熟。能適切取材、布局謀篇，並精確掌握字詞、句讀及格式的運用，完整、深入表達個人思想或情感。	

++ 代表您的表現在該科該等級的前25%

+ 代表您的表现在该科该等级的前26%~50%



臺北考區

臺北市立○○高級中學  
10671臺北市大安區○○街○○號

收件人地址：110臺北市○○區  
臺北市○○區○○街○○巷○○號○○樓

蘇〇〇

同學收

(無法投遞時請退回)

集體報名單位代碼：31330

集體報名單位名稱：市立會考國中(07班07號)

(一)有關考試等級說明，詳閱國中教育會考簡章「六、成績計算和通知」。

(二)本通知單如有錯誤，以考區試務會底冊為憑。

(三)考生如對成績有任何疑問，可於以下時間攜帶本成績通知單正本，向  
「臺北考區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申請複查，並依簡章規定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申請複查成績日期：104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 104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9：00 ~ 16：00。  
申請複查應繳納複查費每科 50 元。

(四)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影印答卷卡（卷），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國中教育會考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審核單答案及考生答案：（考生答案僅列出錯誤部分，「-」表答對，「\*」表複選，「#」表未作答）



(313301-0017) 000017 (23552)



# 教育會考積分

等級	精熟(A)	基礎(B)	待加強(C)
超額比序積分	6	4	2

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

國文A+( 點數 18)、數學A ++( 點數 21)、英語A ( 點數 15)、社會A ( 點數 15)、自然B ++( 點數 12)、寫作測驗 5 級分 ( 點數 5)

則其「超額比序積分」為  $6+6+6+6+4=28$ ( 分 )



# 教育會考總積點

等級	精熟(A)	基礎(B)	待加強(C)
超額比序積分	6	4	2

等級標示	A++	A+	A	B++	B+	B	C
超額比序點數	21	18	15	12	9	6	3

寫作測驗級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點數	6	5	4	3	2	1

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

國文A+(點數 18)、數學A ++(點數 21)、英語A (點數 15)、社會A (點數 15)、自然B ++(點數 12)、寫作測驗 5 級分 (點數 5)

則其「教育會考總積點」為 $18+21+15+15+12+5=86$  (點)



# 各科等級加標示

113年國中教育會考

各科等級加標示人數百分比統計表

等級	標示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精熟(A)	A++	25.21	10.33	24.81	6.25	17.33	6.36
	A+		4.78		6.35		2.84
	A		10.1		12.21		8.13
基礎(B)	B++	61.77	18.86	48.48	13.91	61.67	16.52
	B+		12.07		11.15		16.6
	B		30.84		23.42		28.55
待加強(C)	C	13.02	29.04	26.71	12.27	21	

# 教育會考

應屆畢業生均需應試

114年

5月17日(六)

5月18日(日)



# 試場規則

114年有更新  
請詳讀並遵守

## 壹、試場規則

### 一、一般規則

(一) 考生不得有以下舞弊或意圖舞弊之行為

1.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
2. 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
3. 集體舞弊行為。
4. 電子舞弊情事。
5. 交換座位應試。
6. 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
7. 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

### （二）應試證件之規範

1.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應試。
2. 若發現准考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等，驗畢歸還）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114年度

# 適性入學宣導

臺中市立光明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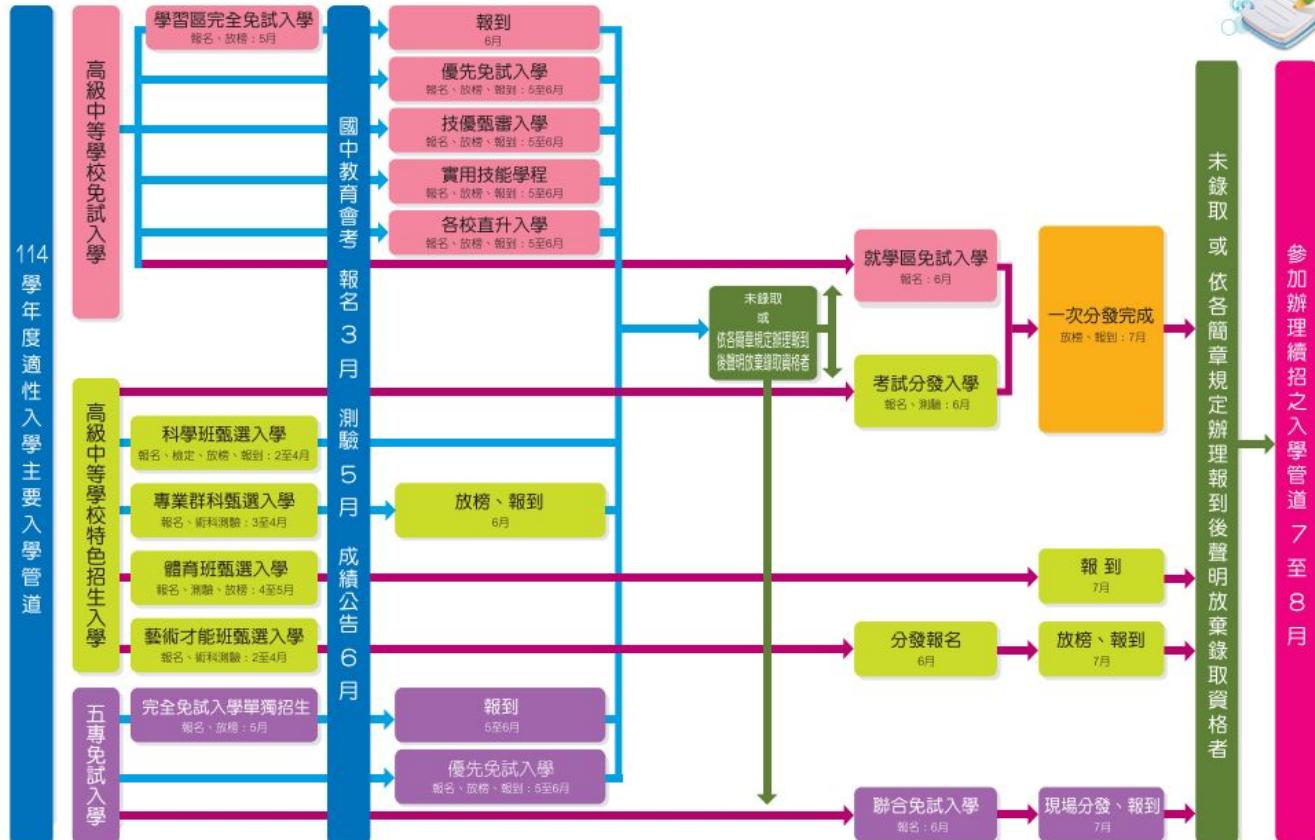


# 入學管道





# 114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主要入學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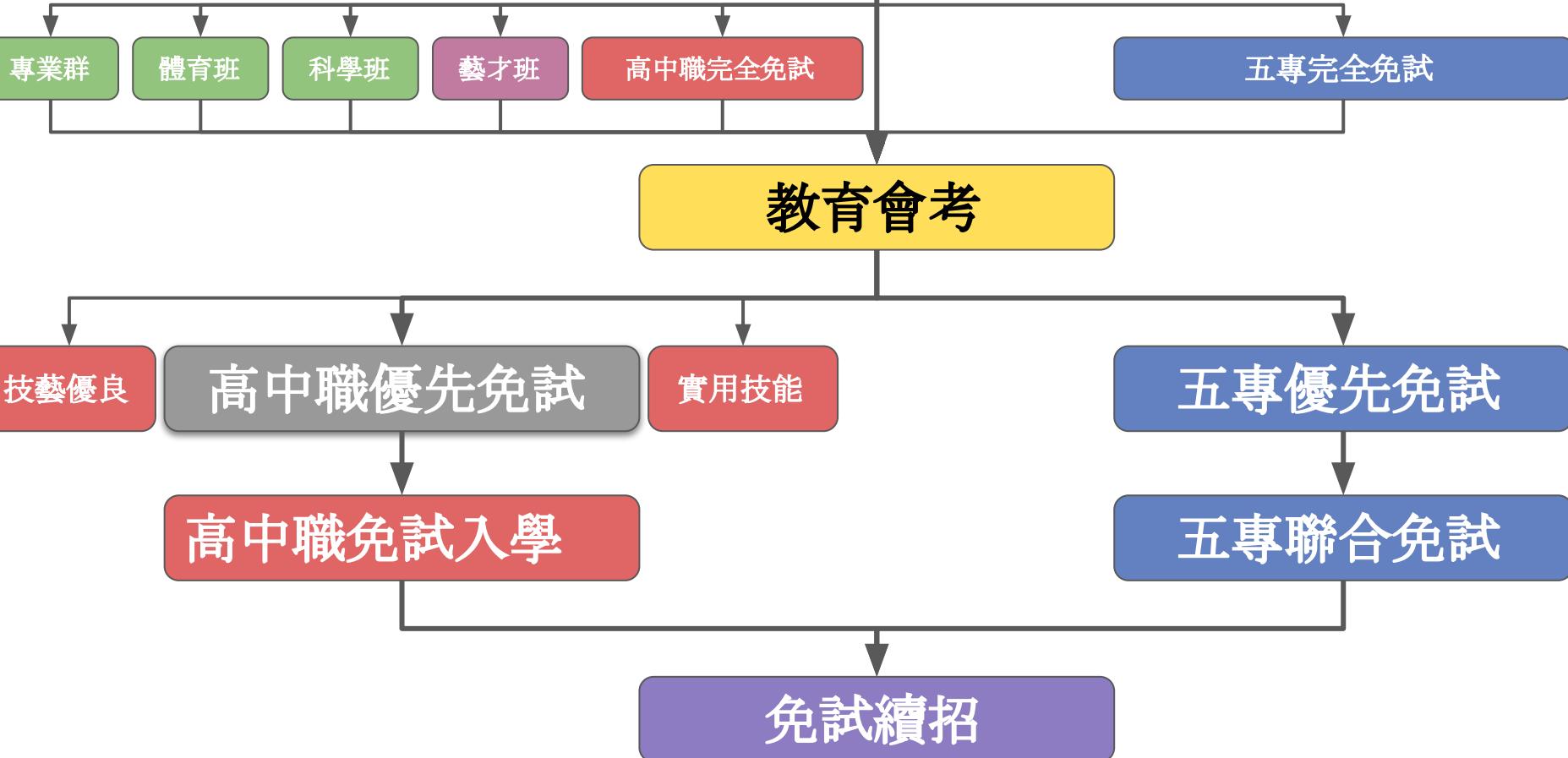


備註 1.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以各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2. 114 學年度進修部（學校）非應屆獨招及建教合作班的期程，請參閱各校招生簡章。

3. 凡已於各管道錄取且報到者，如欲參加後續之入學管道，應依各管道規定完成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

# 畢業生



首頁

✓ 01適性入學

02教育會考

✓ 03高中高職免試四階段

✓ 04五專升學免試四階段

✓ 05高職技優技能升學

✓ 06高中高職特色招生

07五專特色招生

08中正預校



# 114年度 適性入學宣導

臺中市立光明國中

## 注意事項

- 各種入學管道報到後，如未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則不得參加後續入學報名。
- 各項時間及注意事項，若有出入，均以簡章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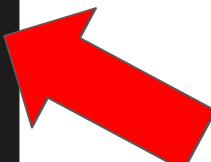
## 特種身份

### ■ 身心障礙學生

- 入學管道：適性輔導安置、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
- 名額：各校一般生招生名額外加2%為限。
- 加分：參加特色招生，成績總分加25%。

### ■ 原住民

- 入學管道：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
- 名額：各校一般生招生名額外加2%為限。
- 加分：參加免試入學管道，成績總分加10%或35%(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外加名額方式分發。



114年度

# 適性入學宣導

臺中市立光明國中



# 報名時程



## 114 年度九 年級各類升學 重要日程表

國中教育會考	送件報名	3/6(四)~3/8(六)
	寄發准考證	4/11(五)
	測驗日期	5/17(六)、5/18(日)
	寄發成績單	6/6(五)

※ 各入學管道：各項作業日程如有異動，以 114 年度各類招生簡章彙編為主，訊息一併公告於校網首頁佈告欄。

※ 『集體報名作業』需預留時間，請務必於校內收件及審查時間完成，逾時不候，以免影響全體考生之權益。

項目/承辦組別	作業項目與時程	
臺中一中科學班 教務處註冊組	校內收件及審查	2/20(四)~2/26(三)
	線上報名時間	2/20(四)~3/5(三)
	科學能力檢定	3/15(六)
	實驗實作	3/22(六)23(日)
	放榜/報到日期	放榜 3/28(五)、報到 4/8(二)
高職特色招生 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教務處註冊組	個別報名，向各招生學校報名繳件，請留意簡章日期。	
	個別報名	3/10(一)~3/14(五)
	術科測驗	4/12(六)、4/13(日)
	放榜/報到日期	放榜 6/13(五)9 時、報到 6/16(一)9 時~12 時
高中職完全免試 教務處註冊組	校內收件及審查	4/28(一)~5/2(五)
	送件報名	5/6(二)~5/7(三)
	放榜/報到日期	放榜 5/15(四)11 時、報到 6/16(一)9~11 時
中招	二次模擬志願選填	3/24(一)~4/11(五)(建議 3/30(日)前完成)
	變更就學區(收件)	4/07(一)~4/11(五)
	積分採計截止日	4/30(三)
	變更就學區(送件)	4/25(五)~5/2(五)

# 報名時程

請務必於  
校內收件及審查時間完成  
逾時不候  
以免影響全體考生之權益

114年度

# 適性入學宣導

臺中市立光明國中



# 家長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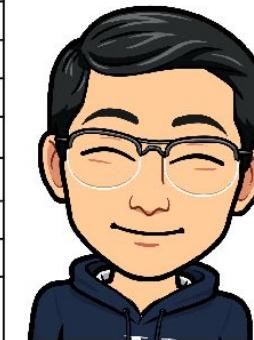


# 中投考區114年國中教育會考 基本資料確認表

序號00001

第一聯：學校存查

學校名稱	臺中市立光明國中	學號	1110001
畢(結)業學校	臺中市立光明國中	畢(結)業年	114
考生姓名	劉小廷	班級	座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B123456789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099年02月08日	冷氣試場	是
家長姓名	劉大廷	市內電話	0912345678
考生身分	一般生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身心障礙	非身心障礙考生		
通訊地址	403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75號		



※請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確認以上基本資料皆正確。  
若資料有誤，請逕於欄位空白處填入正確資料，並於114年02月17日前繳回。

藍筆或黑筆  
簽中文全名

考生簽名：劉小廷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劉大廷

由表件上**家長欄位**者簽名  
部分表件**要求雙簽**(父母  
均要簽名)

114年度

# 適性入學宣導

臺中市立光明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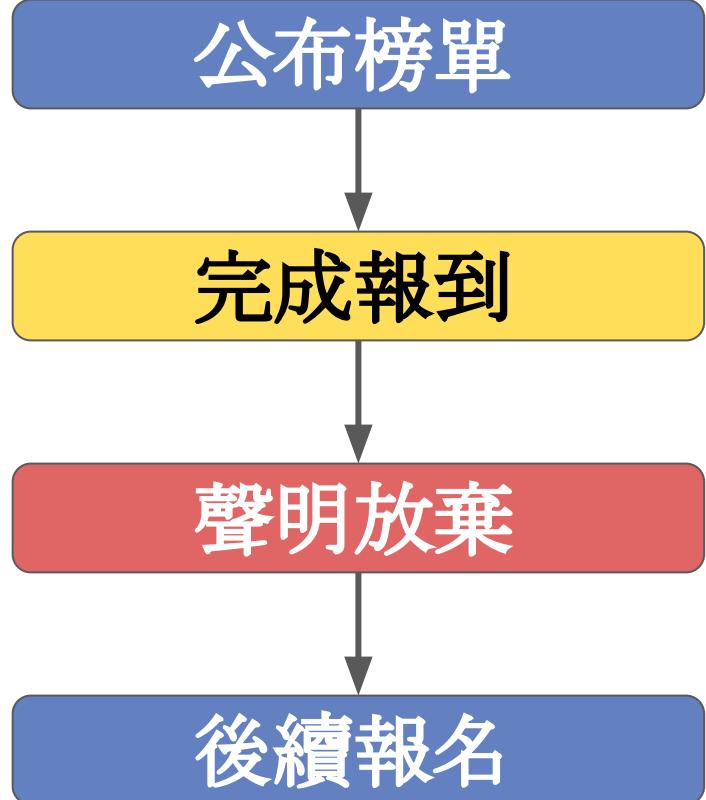


# 放榜報到



# 放榜報到

完成流程



# 全力以赴

提高選擇權

了解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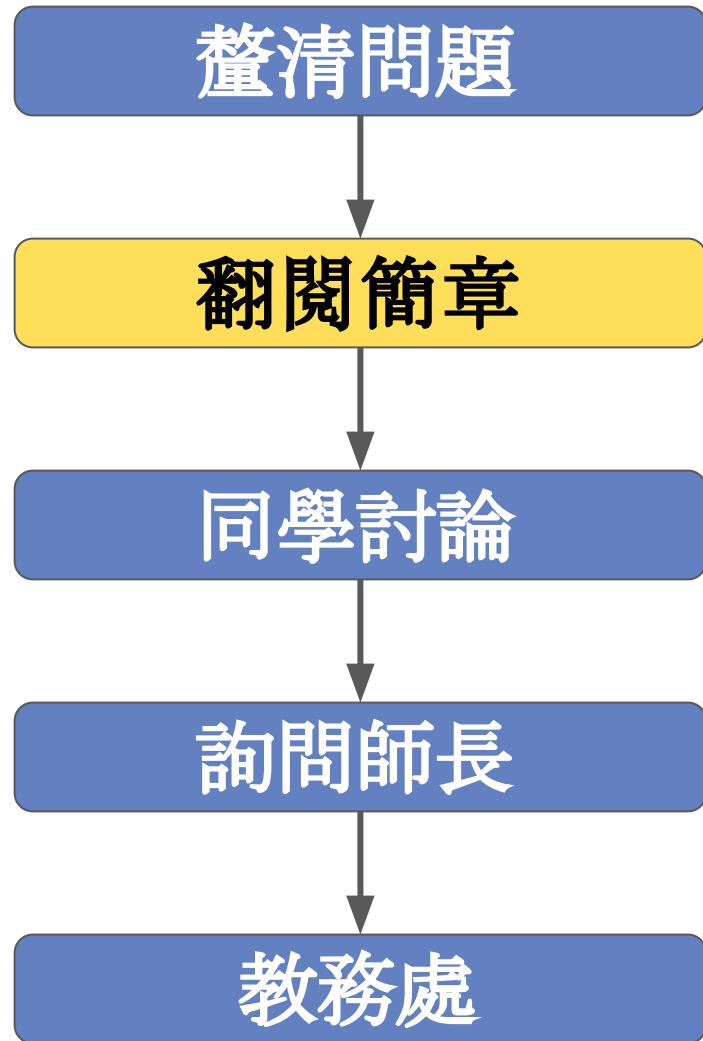
準備會考

考場規則

細讀簡章

# 遇到問題

積極確認



首頁

▼ 01適性入學

02教育會考

▼ 03高中高職免試四階段

▼ 04五專升學免試四階段

▼ 05高職技優技能升學

▼ 06高中高職特色招生

07五專特色招生

08中正預校



# 114年度 適性入學宣導

臺中市立光明國中

- 注意事項
- 各種入學管道報到後，如未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則不得參加後續入學報名。
  - 各項時間及注意事項，若有出入，均以簡章為準。

特種身份

- 身心障礙學生
  - 入學管道：適性輔導安置、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
  - 名額：各校一般生招生名額外加2%為限。
  - 加分：參加特色招生，成績總分加25%。

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校  
**114年度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